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買方」)(作為買方)、B-Innovare Limited(「賣方」)(作為賣方)及擔保人葉汝澤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股本中2,55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1%)(「收購事項」)，總代價為港幣10,000,000元(註有「A」字樣的買賣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 (b) 批准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001元之100,000,0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入賬列為全數繳足，以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賣方授出認沽期權，要求買方以現金代價港幣10,000,000元購買目標公司餘下49%已發行股本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根據買賣協議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進行在彼等認為就令買賣協議生效及完成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1502室

附註：

1.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投票，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僅供識別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代表委任文據視為已被撤回。
4. 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股東於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歐陽士國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